**新昌县中医院口腔X光机及配套软件所有权**

**买卖合同**

**卖方(甲方)： 买方(乙方)：**

 **乙方通过公开拍卖，竞得新昌县中医院口腔X光机及配套软件所有权，现合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**

**第一条 标的概况**

**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中医院所属一台口腔X光机及配套软件(型号为KODAK9000C)所有权，拍卖成交价 元。**

**乙方已在标的展示期内认真查看标的，已完全了解，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。如标的数量、质量或功能缺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等，均不影响拍卖成交价。**

**第二条 付款方式**

**拍卖成交后，乙方在2023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成交款 元。**

**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，乙方还需缴纳2000元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期满后，由甲方验收乙方无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无息退还。**

**第三条 标的移交及合同期限**

**乙方按规定付清成交款项后，自行组织拆卸搬运等工作。**

**本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，甲方不保证相关设备及软件是否完整和能否正常使用情况，设备型号、技术参数不作为参考的依据。在标的展示期内需乙方自行认真查看标的，如数量、质量或功能缺失等有误，均不影响拍卖成交价。**

**合同期限自双方签署合同生效至在2023年 月 日止。**

**第四条 甲方责任**

**1、甲方保证拥有以上标的所有权。**

**2、甲方有权要求、监督乙方拆卸搬运等工作，保证本标的作业过程的顺利进行。**

**第五条 乙方责任**

**1、拍卖成交后，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的看护、保全等工作，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**

**2、付清全部款项后，乙方须在30天内即2023年 月 日前自行负责将本标的拆卸搬运完毕。**

**3、乙方在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房屋墙体、门及屋顶设施等，如有必要须将设备等分解后逐步搬运，如有损坏，乙方需负责修复、赔偿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有关经济和法律责任。乙方必须委托专业人员拆除、分解设备，在拆除、装载、搬运、清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困难，甲方不做任何承担与保证。在实施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**

**4、乙方应及时做好搬运等事项的相关审批及报备工作，承担相关税费、规费等。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搬运等工作，相关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，并做好安全措施。**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**1、如因塌陷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施工延误等情况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。**

**2、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.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**

 **3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有关约定、责任，则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，并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**

**4、如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运等工作的，到期应停止作业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，并作乙方违约处理，余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**
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**

**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定程序解决。**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

**1、本标的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。**

**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**

**3、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。一式叁份，由合同双方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。**

**甲 方： 乙 方：**

**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**

**电 话： 电 话**

 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